

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处室便函

鲁卫财函〔2015〕14号

关于编制 2016 年部门预算项目库的通知

委预算管理单位：

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意见》精神及我省有关规定，现就 2016 年部门预算项目库编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制的相关要求

（一）2016 年部门预算项目类的编制要求，请严格按照我委《关于编制 2015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鲁卫财字〔2014〕76 号）和《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部门预算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鲁卫财字〔2015〕18 号）要求执行。

（二）不纳入部门预算项目库管理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

二、编制的方法步骤：

（一）建立组织架构。各单位成立项目编制领导小组，下设具体办事机构，专门进行项目编制工作。财务部门发挥好组织协调作用。

（二）统筹兼顾，重点优先。各单位根据履行职能的需要、事业发展总体规划，结合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规定，对预算项目

库编制工作进行部署。

(三) 认真编制项目申报材料。各单位应按照要求, 认真填报项目基本信息、项目明细以及项目附件。项目申报材料的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延续项目需要在项目附件中填报申报报告, 应与预算系统填报项目名称一致, 且需要在项目附件中填报申报报告, 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预算。详细说明项目实施的预算安排和资金来源。(2)项目实施进度。(3)项目绩效。主要描述项目实施后的预期效益, 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满意度等。新增项目需要在项目附件中填报可行性研究报告, 应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立项的依据。(2)项目申报的必要性。(3)项目申报的可行性。(4)项目评审专家意见。(5)项目预算。详细说明项目实施的预算安排和资金来源。(6)项目实施进度。(7)项目绩效。

(四) 科学把握预算额度。各预算管理单位应根据工作需要和财力可能申报项目, 除投资类项目和个别特殊事项外, 申报的用财政拨款安排的项目额度, 与上年财政补助数额相比, 增幅原则上不超 20%。对新增的必保项目, 在上报项目预算时必须单独注明, 并在顺序排列上予以体现。

(五) 各单位根据事业发展需要, 提出本单位下一年度的业务类、投资类、发展类项目, 并按照项目轻重缓急进行排序。所申报的项目必须在单位内部自下而上、集中汇总、专家论证、会议确定、按期上报。

(六) 省卫计委对各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 将符合条件

的项目纳入部门预算项目库。除特殊情况外，对纳入下一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库的项目不得变更，如确需变更，预算管理单位需向省卫计委正式行文申请并详细说明变更原因。

(七) 根据年度部门预算编制的要求和预算项目库的建立情况，省卫计委研究确定各预算管理单位向省财政厅申报下一年度部门预算建议项目。

三、编制的时间安排

从现在起至6月底，为2016年部门预算项目库编制时间。6月底前，各单位以正式公文的形式将所有业务类、投资类和发展类项目，其中包括项目申报一览表延续项目的项目申报报告和新增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委财务处。对经费拨款1000万元以上的投资发展类项目，必须按照《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上报《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各单位在报送一套纸质材料的同时，需要报送附表1-1、1-2、1-3、延续项目的项目申报报告和新增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1000万元以上投资发展类项目绩效申报表的电子版。

委财务处联系人：庞然，电话：0531-67876397；邮箱：sdswstpr@163.com。

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财务处

2015年5月25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